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一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意字[2016]第 11-03 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中信达及信达律师的声明事项、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行纪律，严格履行

法定职责，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现按照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授权及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发行股票限售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作出延长，上述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8 号）（批文签发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深圳万讯自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057 号”《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 万股。201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解散、被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或影响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均为招商证券，依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的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7年12月12日24:00前，发行人与招商证券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77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77名投资者包括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股东名册（2017年11月30日）前20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及其关联方则向后顺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5名个人投资者和9家其他机构。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重要提示、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金额以及认购对象承诺遵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发出过程合法、有效。

（二）接收《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17年7月15日上午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1

份，首轮申购报价总金额为 20,000,000 元，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对象少于 5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2:00 时，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收到 2 名投资者送达的《申购报价单》。

综上，首轮询价申购和追加申购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3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有效报价区间为 9.45 元/股，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黄志坚	9.45	2,000	是	是
2	顾铁峰	9.45	9,600	是	是
3	汪贤忠	9.45	7,000	是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依次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4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9,617,88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388,994.35 元。

上述 3 名递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总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

（三）配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根据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发行价格为 9.4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9,617,88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388,994.35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不超过 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发行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黄志坚	9.45	2,116,402	19,999,998.90	自有资金

2	顾铁峰	9.45	10,158,730	95,999,998.50	自有资金
3	汪贤忠	9.45	7,342,751	69,388,996.95	自有资金
合计			19,617,883	185,388,994.35	——

（四）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股份的3名认购对象发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确认通知》和《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与3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确认通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验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58000019号），截至2017年12月25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85,388,994.35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58000020），截至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88,994.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0,66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728,616.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9,617,883.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5,110,733.99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285,777,08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关联关系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自然人黄志坚、顾铁

峰、汪贤忠，共 3 名投资者，该等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所配售股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符合前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关系核查

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与结果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炯

经办律师： _____
沈险峰

廖金环

2018年1月5日